

# 关于向涪陵区审计局提供所需资料的通知

商管发〔2018〕2号

签发人：李阳春

各公司、厂：

根据涪陵区审计局现场对原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审计部署和要求，现需各单位提供2014年1月-2017年1月期间的审计资料，报送时间为2018年3月8日前。具体资料及报送要求如下：

一、第一阶段资料清单：先提供电子版和扫描件，已注明纸质资料的除外。后期将根据审计局审计情况提供部分纸质资料。

1、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章程、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公司组织结构图及董高监、经理级以上的管理层人员情况（中途如有变化请将变化前后的一并提供）。

2、所有单位报表口径的年度工作总结、年度财务预算、财务分析报告。有合并报表单位的请提供合并层次的总结和数据、报告。

3、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党政联席会和经理办公会会议纪录、纪要（需提供纸质资料）。

4、凡是有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的专项政策的，请提供相关政策文件等依据。

5、中央及市级、区级部门下拨各类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含末级公司）。

6、企业对外投资、融资、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合同、协议等



相关资料（含末级公司）。

7、桐君阁大药房连锁公司和桐君阁药厂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以上资料中 1、3 项由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提供，7 项由桐君阁大药房连锁公司和桐君阁药厂分别提供，其余事项各单位均需提供。

二、第一阶段需填报的电子表格，所有单位均需填报，包括各分中心，具体表格如下：

1、基本情况类 3 张：《基本情况表》、《领导分工表》、《银行账户表》。

2、往来债权统计类 4 张：《应收账款明细表》、《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审计期间核销的往来坏账表》、《借款担保情况表》。

3、重大经济行为类 6 张：《2014-2016 年重大股权投资情况调查表》、《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表》、《供应商金额前 10 名的供应商情况表》、《境外投资基本情况表》、《重大资产处置情况表》、《重大资产采购情况表》（上述表样已随文件一并下发）。

上述工作请各单位第一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务必高度重视，所有需报送的资料和数据均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报表数据为准，并经单位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确认无误后及时、准确的报送给商业管理部。

特此通知，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管理部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